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6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9月26日第14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2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有高差，無法通達。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高差106公分、長1100公分、斜率1/10坡道設置兩側扶手，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依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以現況高差106公分、長1100公分、斜率1/10坡道(臨三重路)免設中間平台及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兩側扶手，並於坡道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

坡道及扶手。

2. 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逕自依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155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淨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之輕量化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信義路四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請於114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2、3樓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地面不平整、高差20.5公分、坡度不符。
 2. 室內出入口門鎖(地鎖)為扭轉式。
 3. 樓梯防滑條突起。
 4. 一、二樓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未設置。

5.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坡度1/7.5及改善淨寬 \geq 130公分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考量分行營業時間出入口皆為開啟，擬提請以現況免予改善。
3. 擬以現況免予改善。
4. 擬以一樓女廁、二樓男廁洗面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5.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1樓女廁及2樓男廁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改善室外通路高差處坡道(臨吉林路98巷、108巷，共兩處)至坡度 \leq 1/12、淨寬 \geq 130公分替代改善室外通路，惟需移除坡道上導盲磚。另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案址出入口前室外通路導盲磚免予改善。
2. 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室內出入口地鎖免予改善。
3. 同意樓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5.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免予改善。
6.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1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地面不平整、高差20.5公分、坡度不符。
2. 室內出入口門鎖(地鎖)為扭轉式。
3. 樓梯防滑條突起。

4. 一、二樓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未設置。
5.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坡度1/7.5及改善淨寬 ≥ 130 公分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考量分行營業時間出入口皆為開啟，擬提請以現況免予改善。
3. 擬以現況免予改善。
4. 擬以一樓女廁、二樓男廁洗面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5.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大樓1樓女廁及2樓男廁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改善室外通路高差處坡道(臨吉林路98巷、108巷，共兩處)至坡度 $\leq 1/12$ 、淨寬 ≥ 130 公分替代改善室外通路，惟需移除坡道上導盲磚。另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案址出入口前室外通路導盲磚免予改善。
2. 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室內出入口地鎖免予改善。
3. 同意樓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5.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免予改善。
6.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9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84公尺之捷運南京復興站 B1一般男廁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男廁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1、3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48公尺兆豐國外部大樓1樓女廁及2樓男廁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以距離約39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一樓服務櫃檯旁設置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48公尺兆豐國外部大樓一樓女廁及二樓男廁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同意以對側街廓距離約39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小便器走廊淨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考量無障礙盥洗室門寬收合，進入男廁節點寬度淨寬80公分，擬以室內出入口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有關室內通路走廊部分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第一商業銀行民權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設有地鎖。
2.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4.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考量分行營業時間出入口皆為開啟，擬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側邊坡道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扶手。
3. 擬於無障礙廁所出入口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4. 擬以代客停車方式，並提供半年車位續租切結書及租賃契約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室內出入口地鎖免予改善。
2. 同意避難層出入口前戶外平台階梯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考量通路使用，階梯扶手得免

設置水平延伸。

3. 考量既有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一樓男廁、女廁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
4. 同意變更一樓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配置(一處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 ≤ 38 公分、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 ≥ 50 公分，另一處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
5. 有關停車空間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1通案逕自改善。
6.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瑞光路30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設置於單一性別廁所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依規範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一般男廁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現況淨寬75.5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分行及大樓避難層出入口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廁所標示)，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
2. 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考量使用者分流且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同意案址二樓一般男廁內之內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高度。
4.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華南商業銀行臺大分行於本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上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80公尺禮賢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二、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52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避難層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上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決議：考量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同意室外通路以現況淨寬105公分免予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坡道旁設置兩側扶手、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上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 研擬討論室內出入口及停車空間相關通案。

決議：

1. 同意修改113年度第12次會議決議之通案為：

「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列為通案，代客泊車停車應符合：

1.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專用停車位之有效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及續約切結書，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

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2. 倘通往無障礙設施之室內出入口未設有側邊操作空間，得以設置常開式門扇(應具有常開式標誌)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列為通案。(僅適用檢查不合格者之G-1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
3. 倘通往無障礙設施之室內出入口未設有側邊操作空間，得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且應於竣工勘驗時敘明專人服務路線及服務人員位置，並確認服務鈴應能呼叫人員，列為通案。(僅適用檢查不合格者之全部類組)